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證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16,08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59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5號廢棄原判決關於命聲請人給付部分，第一審訴訟費用關於廢棄部分、及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9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26,224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日旅費	53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115,993元	同上。
第二審證人日旅費	560元	同上。
第二審鑑定費	399,000元	同上。
第三審裁判費	115,993元	由相對人預納。
附註：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16,083元。 （計算式：530＋115,993＋560＋399,000＝516,083）		